附件（三）

**福州大学国家级项目培育计划和奖惩措施**

1. 各学院（单位）实行国家级项目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制（考核期一般为3年），通过引育人才、做大博士后和访问学者队伍、提高项目申请书质量等方法，提高我校国家级项目数。全校国家级项目总数：2018年力争超过150项，2020年力争超过200项。具体办法是：
2. 确定年度学校国家基金项目数和国家级项目数目标。
3. 根据前5年学院获得的国家基金项目和国家级项目情况，将学校年度目标分解到各个学院，形成学院年度目标。
4. 设立国家级项目培育项目，用于帮助教师提升申请书质量、打好研究基础、做好合作交流。培育项目的主要目标是国家级项目立项。资助办法是：

（1）教师提交申请书

（2）学院评审推荐

（3）学校组织校内外专家评审后择优资助。

理工类方面，对于国家级重大项目、重点项目、普通项目（面上项目）和青年基金项目共四类项目，每项培育经费分别为50万元、30万元、10万元和5万元，每年资助项数分别不超过：3项、15项、100项和200项。

社科类方面，通过“福州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途径，培育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对于非“福州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成员，遴选培育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重点项目、面上项目和青年基金项目，每项培育经费分别为10万元、8万元、5万元和3万元，每年资助项数分别不超过3项、5项、20项、20项。

（4）同类项目每位教师最多只能获得一次资助，且须在完成目标（即获该类别国家级项目资助）或更高目标后才能再次申请。

（5）培育经费作为科研活动的直接费用，其中不超过40%额度可用于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

（6）培育经费有效期3年，逾期未用完学校收回。

（7）自立项起5年内没有完成立项目标或更高目标者，第5年那个考核期的考核成绩下调一级。

1. 学院国家级项目目标和培育项目目标的完成情况，将作为科研项目管理费间接经费和结余经费分配、人才团队基地与项目推荐、校内项目设立、资源分配与使用等事项的重要依据。
2. 学校划拨给学院的项目管理费、分配给学院的各类限项申报项目数等与学院国家级项目目标完成率成正比。
3. 申报省教育厅高校杰青、省教育厅新世纪优秀人才、省科技厅杰青等人才项目的候选人，以及其他各类推荐项目（育苗类项目除外）的申请者，须主持过国家级项目。
4. 学校优先推荐完成国家级项目目标的学院申报各类科技创新基地/团队。
5. 学院应制定或修订业绩奖励分配方案等措施，鼓励申报和承担国家级项目，提升申报质量。